

国土资源部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3349.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5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部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党中央、国务院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局出发，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职责，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大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农村用地规划和管理，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是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各业用地的重要依据，是调控用地总量、结构和布局的重要手段，也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工作。要切实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合理安排城乡各项用地。积极开展农村用地规划工作。地方国土资源部门要先期介入新农村建设的

各类相关规划工作，争取主动，加强协调，确保村庄和集镇等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要在进一步摸清农村用地现状的基础上，明确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对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各地要优先安排、保持同步。已有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要完善规划内容，抓好总结推广。要依据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土地整理等专项规划。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合理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在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新农村建设用地，特别是安排的重点生产、生活公共基础设施等急需的基础工程建设用地，要及时予以保障，进一步提高审查报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国农村建设用地总量大，节约集约用地大有潜力。在新农村建设中，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基础设施改造，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和“四荒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有条件的地方，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引导农民集中建房，以集中促进节约集约，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要适应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经部批准，稳步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不断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加以规范完善。坚持建新拆旧，积极推进废弃地和宅基地复垦整理。村庄复垦整理节省出来的土地，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宜耕则耕、宜建则建，优先用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